

重寫《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

諮詢總結

背景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我們更新《公司條例》及使之現代化，務求使該條例更便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考慮先前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諮詢公眾時所收集的意見後，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作進一步諮詢。第一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十個部分(即第 1 及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第一期諮詢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進行。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發表第一期諮詢總結，並把總結連同收到的回應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載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專用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3. 因應第一期諮詢的結果，我們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採納一系列的建議，其中有若干措施是為了加強企業管治，例如：-
 -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纂為成文法例，以便在法律中釐清責任，為董事提供指引。
 - (b)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例如把股東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由總表決權的 10% 降低至 5%；以及
 - (c)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例如引入更有效的規則來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
4. 是次第二期諮詢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展開及於八月六日結束，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各部(即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除了徵詢公眾對條文擬稿的意見外，諮詢文件還提出數個諮詢議題，包括：—

- (a) 應否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諮詢文件問題 1(a)及(c))；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應如何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問題 1(b))；
- (b) 是否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不應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 5% 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問題 2)；
- (c) 是否贊成對有關財政司司長可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作出的建議修訂(問題 3)；
- (d) 是否贊成建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問題 4)；以及
- (e) 《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問題 5(a))；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應以哪一種方式提出理由(問題 5(b))。

5. 諒詢文件及條款擬稿已廣為分發給相關的持份者，包括有關專業團體、商業組織、市場從業員、商會、金融監管機構及學者等，並載於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印文本則在一些政府辦事處派發，供公眾索取。
6. 在諮詢期內，我們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期諮詢文件的內容及各項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公眾諮詢研討會。另外，我們曾出席十個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會議及研討會，向參加者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曾出席的會議及研討會列於附錄I。我們亦已徵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意見，並把意見納入本諮詢總結。

諮詢結果

7. 第二期諮詢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其間我們共收到 59 份意見書(其中 26 份來自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

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律師會等商業組織及專業團體，另有 23 份來自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有十份來自個人）。除了上述諮詢議題(見上文第 4 段)外，亦有不少回應觸及第 9 部(帳目及審計)所載的建議。

-
8. 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II。意見書的匯編亦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下文概述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諮詢議題

A. 資助

9. 《公司條例》第 47A 條廣泛地禁止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第三者資助以購入該公司的股份。第 47C 條列出若干例外情況，而上市公司須受到特別限制(第 47D 條)。至於非上市公司，則有多一個例外情況，就是公司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以及藉特別決議取得股東的批准；而假如淨資產會因給予資助而減少，則資助必須從可分派利潤中撥款提供(第 47E 條)。
10. 在諮詢文件第二章，我們提出應否廢除對私人的資助限制。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我們應否(a)保留《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現行規則；或(b)按《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述，精簡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規則。根據第 5 部，一般而言，如某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從下列三個情況的規定程序，該公司便可給予資助，而不論資金的來源為何。這三個情況是：—
- (a) 情況 (a)：獲董事局通過，而資助總額不超逾股東資金的 5%(第 5.79 條)；
- (b) 情況 (b)：獲董事局通過，並獲股東一致批准給予資助(第 5.80 條)；或
- (c) 情況 (c)：獲董事局通過，並向股東發出有關資助的通知，以及容許任何股東向法庭提出反對(第 5.81 至 5.85 條)。

回應者的意見

私人公司

11. 我們收到 39 份意見書，其中 27 份(十份來自公司、8 份來自團體、5 份來自個人及 4 份來自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贊成廢除的團體包括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市商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贊成廢除的主要論據是基於在應用有關規則以識別何謂資助一直存在困難；而現時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和謹慎責任，及將來在“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¹可提供足夠的制衡。
12. 有六份意見書(包括來自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反對完全廢除有關限制。有些回應者認為，實施資助限制的基本原則仍然適用，因為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源用作資助買家購入公司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損害債權人或小股東的利益。他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以償付能力測試為基礎制訂的條文作出了適當平衡，條文亦會為金融機構在槓桿式收購融資方面提供明確的依據。另有回應者認為，由於諮詢文件所述的其中一項的主要保障措施，即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仍未制定成法例，在此階段完全廢除對私人公司有關限制為時尚早。
13. 認為私人公司仍須受到某些資助限制的回應者中，部份人士認為，私人公司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從情況(a)和(c)的規定程序(上文第 10 段)，但應提高情況(a)所述的 5% 資助上限，而成員可就給予資助一事向法庭提出反對的權利亦應受到某程度的限制，以避免持有小量股份的成員以此為策略，圖謀阻礙可行的商業交易。
14. 有六份意見書提出其他意見。有些回應者沒有明確立場，而其他回應者則認為，若要廢除有關限制，則要確保有關的保障措施，包括建議中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能構成更有力的規管制度，有效應付現時由資助規則處理的風險。

¹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的《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review_crplp.htm。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15. 有 14 份意見書(包括來自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認為，應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精簡有關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規則(上文第 10 段)，其中四份傾向贊成完全廢除有關限制。
16. 有六份意見書(包括來自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認為應保留《公司條例》中的現行規定(上文第 9 段)，作為保障小股東利益的規管工具。
17. 其餘回應者提出其他建議。部份人士建議可在採用第 5 部所載的精簡規則的同時，亦把董事的受信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其他回應者則認為，只依賴償付能力測試已經足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出，儘管《上市規則》沒有特別處理資助本身的問題，但就有關給予資助的交易而言，上市公司須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第十四 A 章(關連交易)訂明的通知及披露規定，而這可為小股東的利益提供額外保障。
18. 有些回應者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載的三個情況(上文第 10 段)提出了具體意見。他們主要認為，情況(b)要求取得一致書面決議，難以應用於上市公司；而情況(c)准許任何股東向法庭呈請發出限制令，會為上市公司帶來不明確的情況，亦未必能有效地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因為他們可能沒有具備向法庭提出申請的知識及／或經濟能力。
19. 一名回應者認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的規則會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造成額外負擔。這是誤解。我們希望澄清，第 5 部旨在放寬現行《公司條例》對資助的廣泛限制。放寬的建議將既惠及上市公司，亦惠及其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我們的回應

私人公司

20. 雖然多位回應者支持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但其他回應者亦從保障小股東及債權人利益方面的角度，對完全廢除限制的建議深表關注。我們亦理解到部份回應者對廢除限制的支持是建基於尚在研究當中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

任。常委會亦認為在正式實施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前，較穩妥的做法是保留一定的限制。

21. 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我們原則上支持長遠而言應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但在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實際制定成法例之前，我們仍應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就給予資助制訂保障措施。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這建議暫時不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22. 為簡化法例，在考慮《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及《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的建議條文後，我們建議精簡有關資助的保障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23 段。基於同一理由及為小股東提供保障的共同目標，我們亦建議條文應同時適用於私人及公眾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3. 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上市公司基本上不可給予資助。很多人認為這規定過於嚴厲。多位回應者支持放寬有關限制。我們將採用《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載的條文，但作出修訂如下：—
 - (a) 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情況(a)及情況(b)維持不變；
 - (b) 情況(c)將作出修訂，規定公司在給予資助前，必須藉普通決議取得股東或成員的批准。這較《公司條例》第 47E 條規定非上市公司須藉特別決議取得批准，較為寬鬆；以及
 - (c) 股東或成員在情況(c)下向法庭提出呈請的權利維持不變，但呈請必須由不少於 10%的成員(如不是股份有限公司)或合共持有不少於 10%表決權的成員提交。類同的要求亦見於《公司條例》第 47G 條，主要目的是盡量減少毫無理據的聲請。
24. 基於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理由，上述三個情況(即情況(a)和(b)及如上文第 23 段所修訂的情況(c))將同樣適用於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公司可因應本身的需要，援引適當的條文。

B. 董事酬金報告

25. 《公司條例》第 161 條規定，所有公司都須在其帳目列明董事及過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他們就失去職位所獲補償的總額。現時，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都須在其財務報表以具名方式披露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資料。
26. 在諮詢文件第三章，我們問及《公司條例草案》是否並無需要規定(a)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b)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 5% 總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

回應者的意見

27.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35 份，大多數的意見書(26份)(包括來自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都同意，這項規定沒有必要。有兩份意見書認為，這項規定有必要。有七份意見書則提出其他意見，例如建議豁免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即第 26 段(a)所指的公司)遵從這項規定，因為這些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已經足夠；另一項建議是准許得到最少 75% 股東支持的公司無須遵從這項規定。

我們的回應

28. 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在《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予以考慮更為恰當。就此，我們已邀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不時檢視《上市規則》下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對非上市公司而言，有關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的要求，也是過於繁苛。由於大部份回應者均贊同不應在《公司條例草案》下要求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經諮詢常委會後，我們決定照此落實。

C. 財政司司長作出的調查及查訊

29. 《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1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委任審查員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 142 條，應成員的申請作出委任，或在下述情況根據第 143 條主動作出委任：(a)出現

欺詐或管理不善；(b)法庭頒發作出委任的命令；或(c)已就這項要求通過特別決議的公司提出申請。在(a)及(c)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考慮應否行使有關權力的其中一個因素，是個案有否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30. 《公司條例》第 152A 至 152F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或獲他授權的人權力，查訊某間公司的簿冊及文據。這項權力讓財政司司長可在接獲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 142 條提出的申請後，評估是否有足夠理由進行調查。
31. 在諮詢文件第四章，我們建議修訂現時有關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調查或查訊的條文(如上文第 29 及 30 段述)，並就此徵詢公眾意見。主要的建議修訂包括：—
 -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
 - (b) 擴大可能須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即使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以及屬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成立為法團)。後者的擴大範圍亦適用於查訊工作；以及
 - (c) 加強資料保密及保護舉報人的保障措施。

回應者的意見

32. 我們收到 28 份關於這課題的意見書，其中 12 份贊成或不反對有關建議，而其餘 16 份則提出其他意見，包括質疑調查範圍涵蓋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公司是否切實可行。

我們的回應

33. 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的權利擴大至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註冊而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的成員，這項建議將維持不變，以統一對香港及非香港公司的規管。但因應回應者提出要有效地調查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的事務並不實際，甚或不可能，而且亦甚難執行，因此，該等公司將不會納入須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

D. 處長作出的查訊

34. 在諮詢文件第四章，我們建議賦予處長有限度的新權力，讓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便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爲。作為一個開始，建議的權力只應用於以下罪行：第 15.7(7)條所述就申請撤銷公司註冊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及第 20.1(1)條所述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回應者的意見

35. 在共 25 名的回應者中，大多數 (16 名)都贊成或不反對建議的新權力。有數名回應者(例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反對建議，關注到權力似乎過大的問題(例如不遵從要求的刑事制裁，以及可將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

我們的回應

36. 建議的新權力將有助公司註冊處進行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公眾登記冊的完整性。由於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贊同，我們會落實這項建議。就權力“過大”的關注，我們須指出處長在以下情況方可行使有關權力：處長有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犯罪行爲；有關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攸關有關查訊；以及有關人士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第 19.36(2)條)。因此，新權力已受到適當的限制。

E. 提供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37. 《公司條例》第 69(1)條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將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條文並無規定該通知書須附有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
38. 在諮詢文件第五章，我們詢問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新規定，要求公司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我們亦問及，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應否按照類似英國《2006 年公司法》所訂明的方式提出理由，即凡拒絕登記者都必須提出理由；抑或仿效《公司條例》第 69(1A)條所載有關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情況的處理方式，即容許受讓人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其

為成員的理由，有關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 28 日內提供理由，則須登記該宗轉讓。

回應者的意見

39.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36 份，其中 21 份(包括來自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贊成應提供理由。有 13 份意見書(包括來自香港總商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則表示反對，另有兩份意見書提出其他意見。贊成和反對建議的論據跟諮詢文件所載的相似。值得一提的是，贊成新建議的意見書認為有需要增加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以符合公司的利益。反對新建議的意見書主要認為，普通法已確立原則，准許董事無須就接受或拒絕轉讓提供理由，而現時已可憑違反受信責任等充分理由制裁董事的不當拒絕行為。
40. 在贊成須提供理由的回應者中，有 11 名(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屬意類似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情況的安排(即在接獲要求時提供理由)，另有十名(包括香港董事學會)則屬意英國《2006 年公司法》所訂明的方式(即必須提供理由)。

我們的回應

41. 由於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規定公司須提供理由，我們將會跟隨。雖然對於應否強制公司提供理由或規定在接獲要求時提供理由，意見不一，由於贊成後者的回應者稍多，而《公司條例》在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方面亦一直採用在接獲要求時提供理由這個方式，我們建議予以採納。

對第 9 部(帳目及審計)條文的建議修訂

42. 除有關上述諮詢議題的意見外，我們還收到頗多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帳目及審計)條款擬稿的意見。因應所收到的回應，及常委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對第 9 部作出一些實質修訂，詳述如下：—

(I) 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

43.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私人公司(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及某些被特別豁除的公司(例如保險公司和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獲得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訂明，公司如符合第 141D 條所述的規定，便符合資格按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匯報。「政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放寬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可以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中稱為「豁免提交報告」)，方式如下：—
- (a) 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屬“小型私人公司”並符合若干條件²，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
 - (b) 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資格的私人公司，只要獲得持有最少 75% 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亦可採用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安排；
 - (c) 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資格³的公司集團，亦可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以及
 - (d) 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資格的私人公司集團，如獲控權公司或非小型私人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最少 75% 表決權的成員批准，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即可選擇採用簡明報告方式。
44. 如諮詢文件所述⁴，《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實施。合資格而無須對公眾負責的私人公司在擬備報告時可選擇遵從該準則。相對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超過 50 人。

³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

- 全年總收入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超過 50 人。

⁴ 見第 9 部的摘要說明，第 10 段。

該準則的披露規定沒有那麼嚴苛。就此，我們歡迎會計界就以上的建議提出意見及適當的修訂。

回應者的意見

45. 關於把可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類別擴至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只要獲得持有 75% 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建議(即上文第 43(b)及(d)段)，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大多數主要會計師事務所都有所保留。他們對建議持保留態度，主要因為《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基本上是為中小企制訂，作為採用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另一選擇，故一般來說，前者的會計規定簡單得多。對於帳目較複雜的大型公司／集團，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未必能夠反映這些公司的事務狀況，並達到預期的透明度。

我們的回應

46. 鑑於上述關注，而“大型”私人公司／集團現時亦可選擇較簡便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建議只會採納讓“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建議方案(即上文第 43(a)及(c)段)，而不會引入讓其他私人公司／集團如獲得持有 75% 表決權的成員批准而其餘成員又不反對，便可選擇遵從簡化的匯報規定的建議方案(即上文第 43(b)及(d)段)。

(II) “真實而中肯的反映”

47. 《公司條例草案》第 9.25 條規定，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附屬企業(如適用)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回應者的意見

48.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贊成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都須提交“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財務報表這建議。該會表示，現時核數師不得就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表達“真實而中肯”的意見，因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的定義，《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屬合規性的總綱。對於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核數師應就有關

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都按照該總綱擬備表達意見。

我們的回應

49. 考慮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們會豁免擬備簡明財務報表的公司，使其財務報表無須遵從“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規定。

(III) 控權公司擬備財務報表

50. 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控權公司只須就集團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無須就控權公司本身另外擬備財務報表。就此，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9.24(1)及(2)條規定，在有關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董事必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財務報表(就非控權公司而言)或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控權公司而言)。

回應者的意見

51. 正如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如有控權公司擬(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3 部)把其地位由私人公司轉為公眾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 部)分派利潤和資產，則除了其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外，該公司還須擬備本身的周年財務報表。

我們的回應

52. 經詳細地考慮後，我們留意到由於控權公司必須根據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尤其相關的是第 9.25 條及第 9 部附表)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而在該周年綜合報表的附註中載有控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故該周年綜合報表亦可用作第 3.33 條及第 6.13 條下所須擬備的報表，以減省公司的工作。
53. 為劃一第 6 部內的披露規定，第 6.14 條所述的臨時財務報表及第 6.15 條所述的初步財務報表，亦須按擬備第 9 部所述的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來擬備，但以下事宜屬例外：可以不包括對決定可分派利潤並不重要的事宜，以及該財務報告並非涵蓋整個財政年度。這與現行《公司條例》下的要求一致。

(IV) 核數師的酬金

54. 根據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第 9.25(3)條及第 9 部附表第 2 部規定，公司(除獲豁免提交報告者)必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多項資料，包括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有聯繫者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及有關酬金。

回應者的意見

55.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一些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對這項規定表示關注，因為“有聯繫者”及“服務”的涵蓋範圍並不清晰。也有回應者關注到，假如採用英國規例對“有聯繫者”所下的定義，則該詞涵蓋的範圍會非常廣泛，取得有關資料的成本亦會很高，可能弊多於利，尤以在多個國家都有業務的大集團為然。

我們的回應

56. 我們留意到擴大核數師酬金的披露範圍以包括核數師及與核數師有聯繫者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這項建議，涉及複雜的問題。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2(h)段已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必須披露核數師及有關機構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⁵。至於非上市公司，《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15 段所載有關核數師酬金的現行披露規定⁶似乎已經足夠。因應所得的意見及經諮詢常委會後，我們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維持現行《公司條例》的要求。我們亦已邀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不時檢視《上市規則》中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

⁵ 該規定要求“有關核數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⁶ 《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15 段規定“核數師酬金的款額須列明在一個獨立的總目下，而就本段而言，公司就核數師的開支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均須當作包括在“酬金”一詞內。”

(V) 要求董事作出聲明，說明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57. 《公司條例》第 129B 條要求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公司的董事局批准，並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根據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9.28 條中列出，財務報表必須隨附董事聲明，述明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以這項規定取代上述條文。此舉的目的是提醒董事他們有責任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財務報表。

回應者的意見

58. 有些回應者認為，規定董事須作出聲明的建議沒有必要，並關注到董事本身如非會計師，要對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可能會有困難。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指出，如董事在聲明中表示他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但核數師持不同意見，情況便會變得複雜。此外，由於上文第 49 段所建議的修訂，如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其財務報表會獲豁免遵從“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規定。

我們的回應

59. 鑑於上述關注，我們將不會引入董事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聲明的建議。這樣並不會減損董事的責任，他們仍須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或按照適用會計標準妥為編製的財務報表。我們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維持現行《公司條例》第 129B 條的要求。

(VI) 業務審視

60. 為了增加透明度，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所有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即符合資格應用簡化會計及匯報規定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都須擬備較現時《公司條例》所要求的資料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有關建議納入了《公司條例草案》中。回應者對這建議提出一些意見，概述如下：-

(a) 有些回應者認為，私人公司沒有需要擬備業務審視，並擔心這會增加公司的成本。對上市公司來說，這類審視的內容由

《上市規則》規管會更為理想。香港律師會建議，提供“選擇遵從規定”的安排會更為合適，特別是就私人公司和擔保公司而言；

- (b) 有些回應者認為，這規定會對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全資附屬公司的情況與擁有人經營公司的情況類同；
- (c) 有些回應者關注到第 9.31 條所採用有關業務審視內容的字眼。例如一所主要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由於缺乏客觀準則判斷第 9.31(2)條⁷所述“全面”一詞的涵義，這規定會對董事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 (d)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部份回應者認為，讓董事對要作出具前瞻性而且有意義的陳述感到無須忌諱，是十分重要的。他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加入“安全港”條文，以保障董事不會因在董事報告中所作的陳述或漏報的資料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建議參考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3 條的條文。該條訂明，如董事作出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在報告中漏報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而令公司蒙受損失，有關董事只須對該公司，而非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董事如知悉陳述並非本着真誠作出或是罔顧實情地作出，或為了蓄意及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漏報資料，就須承擔法律責任。這項保障不影響董事對民事懲處或刑事罪行的其他法律責任；以及
- (e) 有些回應者質疑，第 9.32 條禁止董事報告以參照形式披露資料，屬不必要的限制。現時，上市公司的業務審視一般作為獨立章節載於公司的年報，與董事報告分開。為方便展示有關資料，上市公司應可靈活採用參照形式引用年報的資料。

⁷ 第 9.31(2)條訂明，業務審視須是與公司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相符的、對以下事宜的持平及全面的分析：—
(a)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的發展及表現；及
(b)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狀況。

我們的回應

61. 因應上述的關注，我們提出對“業務審視”建議修訂如下：—

- (a) 除了合資格獲豁免提交報告的中小企之外，其他私人公司可藉特別決議選擇不遵從有關業務審視的規定。我們認為，這可消除回應者指這項規定對私人公司來說過於繁苛的憂慮；
- (b) 全資附屬公司會獲豁免遵從有關業務審視的規定。控權公司若沒有憑上述(a)段獲豁免，須要擬備業務審視；
- (c) 我們會刪除第 9.31(2)條規定業務審視須是“全面的分析”的要求。我們同意回應者指第 9.31(1)條規定業務審視須包括“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第 9.31(3)條訂明“在為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而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載有……運用表現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已足以涵蓋業務審視的內容；
- (d) 加入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3 條(上文第 60(d)段)的方向制訂的“安全港”條文；以及
- (e) 我們會刪除第 9.32 條禁止以參照形式披露資料的規定，讓公司可更靈活地擬備業務審視及董事報告。

(VII) 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

62. 《公司條例草案》第 9.56 條訂明，核數師將獲賦權要求更多人士，包括公司僱員、該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其認為對執行核數師職責屬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不得延誤。如不遵從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規定，將受到刑事制裁。

回應者的意見

63. 有些回應者，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提出了以下關注：—

- (a) 該條文所涵蓋的人士範圍太廣，而未有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僱員或前僱員須受刑事制裁，也可能屬不公平或過於嚴苛。這或會令公司難以填補內部的財務職位，以及須要更改其招聘政策及僱用合約，因而導致不必要的增加營商成本。要求控權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的各級別在職或前僱員獲取資料等的建議，亦非切實可行；
- (b) 要求提供“協助”(在資料和解釋以外)的規定有欠具體，而且涵蓋太廣。“不得延誤”等字眼也可能太過含糊，應更明確地界定；以及
- (c) 這項規定所依據的準則不應是“核數師認為對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屬必需”，而應是在客觀上對執行其職責屬合理地必需。

我們的回應

64. 鑑於上述的關注及經考慮常委會的建議，我們提出對有關建議修訂如下：—

- (a) 在有責任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人士的類別中，剔除公司或附屬企業的“僱員”及前僱員。但我們將會繼續要求該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士，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規定；
- (b) 刪除向核數師提供“協助”的規定。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代“不得延誤”，以回應對字眼含糊的關注；以及
- (c) 以“核數師合理地需要”取代“核數師認為……屬必需”，以回應對該規定缺乏客觀準則的關注。

總結

65. 總括來說，我們準備在《公司條例草案》採納以下建議：—

- (a) 放寬公司給予第三者資助以購入本身(或其控權公司)股份的限制。這項放寬措施同時適用於私人及公眾(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公司會在以下三個情況獲放寬資助限制：(a)資助總額

不超逾股東資金的 5%，並獲董事局通過給予資助；(b)獲董事局通過，並獲股東一致批准給予資助；以及(c)獲董事局通過，並藉普通決議取得成員或股東的批准，但若有不少於 10%的成員(如不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不少於 10%表決權的股東(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反對，則他們有權向法庭呈請發出限制令。上述三個情況下，公司均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b) 對於財政司司長所委任負責調查某間公司事務的審查員，會擴大其權力，例如可要求接受調查人士保存紀錄及證實向審查員作出的陳述。合資格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的公司類別，會擴大至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此外，會加強與調查有關的事宜或資料的保密，亦會加強對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的人士的保護；
- (c) 公司註冊處處長會獲賦予取得文件等的權力，以便確定曾否發生失當行爲足以構成以下罪行：就申請撤銷公司註冊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
- (d) 公司必須在出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時，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 28 日內提供理由，則須登記該宗轉讓；
- (e) 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屬“小型私人公司”⁸，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同樣，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⁹ 資格的公司集團，亦可選擇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
- (f) 為符合《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如上文第 48 段所述)，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會獲豁免在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中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⁸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超過 50 人。

⁹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超過 50 人。

公司狀況的規定；

- (g) 為了減省公司的工作，控權公司必須按照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擬備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亦會被視作第 3.33 條下私人公司改作公眾公司及第 6.13(1) 條下為分派利潤及資產所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基於同一理由，並為取消第 6 部內不一致的披露規定，公司亦須按照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擬備第 6.14 及 6.15 條所述的臨時及初步財務報表，但以下事宜屬例外：可以不包括對決定可分派利潤並不重要的事宜及該財務報告並非涵蓋整個財政年度；
- (h) 《公司條例草案》將會維持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15 段所載有關披露核數師酬金的規定；
- (i) 所有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即上文(e)分段所述符合資格應用簡化會計及匯報規定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須在董事報告中擬備具分析性的業務審視。而“大型”私人公司，如經特別決議通過，可選擇不在董事報告中加入業務審視。為了限制董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會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3 條，訂立“安全港”條文，以及
- (j) 除了現時的公司高級人員(即董事、經理及公司秘書)外，核數師將獲賦權要求更多人士提供他們按合理的需要而要求的資料及解釋，以便他們執行核數師的職責。這些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士。有關人士如不遵從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規定，將受到刑事制裁。

其他事宜

66. 除上文所討論的事宜外，我們已考慮回應者就《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方面(主要關乎技術及法例草擬問題)提出的意見。回應者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於附錄 III。

未來路向

67. 因應《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及第二期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及得出的諮詢總結，我們現正就《公司條例草案》作出最後修訂。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初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I

曾出席的研討會及會議一覽表

| 日期 (二零一零年) | 主辦單位 | 性質 |
|---------------|-------------------------|-----|
| 五月十四日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會議 |
| 六月十日 |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 | 研討會 |
| 六月二十二日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 研討會 |
| 六月二十六日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研討會 |
| 六月二十八日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研討會 |
| 七月十二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研討會 |
| 七月十三日 | 香港董事學會* | 會議 |
| 七月十五日 | 香港工業總會* | 會議 |
| 七月十九日 |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 | 研討會 |
| 七月二十一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 | 研討會 |
| 七月二十六日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研討會 |

* 主辦單位邀請我們出席各個研討會及會議，以進一步介紹《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一第二期諮詢的建議。透過討論，我們也收到各主辦單位的成員對建議的意見。

附錄II

回應者名單

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
2. 路沛翹
3. 香港英商會
4. 國泰航空公司
5.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6. CHAN, Frances
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高偉紳律師行
9.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1. 消費者委員會
12. 澳洲會計師公會
1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4.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5.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16.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1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8. HO, Tak Wing
19.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20. 香港銀行公會
21.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22. 香港保險業聯會
23. 香港總商會

24. 香港會計師公會
25.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6. 香港董事學會
27. 香港商標師公會
28. 香港信託人公會
29.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3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2.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3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34. Intel Corporation
35. 鍾悟思
3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7. LAM, Kin Kun Arthur
38. 香港律師會
39.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40. 慧彩有限公司
4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42. 莫恩禮博士
43. NG, S M Karen
44. 諾頓羅氏香港
45. 樂施會
4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8. 司力達律師樓

- 49.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1. SUEN, Chi Wai
- 52. TSAO, Yea Tann Simon
- 53. 日昇實業有限公司
- 5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55. 太吉股份有限公司
- 56. 香港中華總商會
- 57. 香港證券業協會
- 58. 廖甘樹
- 59. 一名要求不披露其名的回應者

附錄 III

政府當局對《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的回應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過渡性條文 | | |
| 整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之前，應讓公眾閱覽過渡性條文及提出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計劃在2011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過渡性條文性質屬較為技術性，亦會經立法會審議。鑑於上述原因，我們不會就過渡性條文另外進行諮詢。 |
| 准許非香港公司遷移居籍到香港 | | |
| 第3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應考慮容許非香港公司遷移居籍到香港。這可降低維持企業結構的成本，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具競爭力的司法管轄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將有關公司居籍遷移的條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目前似乎並無很大需求。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 |
|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資本陳述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陳述 | | |

^註 本文載述的意見為政府當局在第二期諮詢所接獲意見書中主要實質意見的摘要，並不包括回應者對第一期諮詢所涵蓋條文的意見。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 3.7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定義何謂“股本”，以作於本部分、第 4 及 5 部以及《公司條例草案》其他部分的普遍應用。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中，“股本款額”的意思並不清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本一般的涵義，多年來頗獲公認，故應已足夠清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7 條下的資本陳述的內容，應與第 4.69 條下的資本陳述的內容一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下的資本陳述與第 4.69 條下的規定是一致的。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 3.7(1)(c)條的情況下，有關規定應包括繳足及尚未繳付款額的貨幣單位，因為公司可以接受任何貨幣為其股份結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足及尚未繳付款額將會列明貨幣單位。有關規定沒有限制以何種貨幣支付公司股本。 |
| 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書 | | |
| 第3.11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間公司（無論是私人或是公眾）的地位是重要的，並應在公司註冊證書中列明。而當公司改變了其地位時，便應申請重新註冊及申請新的公司註冊證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公司的地位從私人變成公眾（或相反）時，公司須把有關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處。這將是重新註冊，而不是成立立法團，因此該公司毋須再申請註冊成立為法團。 |
| 影響私人公司的地位的修改 | | |
| 第3.3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有機制容許公眾公司轉變為私人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我們將會相應地修訂《公司條例草案》。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要求公司向公司註冊處申報有關重新註冊的申請，以顯示公司地位的改變。 ● 根據第 3.33 條，一家擬從私人公司轉變為公眾公司的控權公司，除了須根據第 9 部編製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外，還須編製本身的周年財務報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會修訂《公司條例草案》，要求公司將任何有關公司地位轉變(包括從私人公司轉為公眾公司或相反)的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處。 ● 意見知悉。我們將會修訂第 3.33 條，令控權公司根據第 9 部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可用作第 3.33 條下所須擬備的周年財務報表。該控權公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財務狀況報告（即資產負債表），可用作第 3 部下重新註冊的依據。 |
|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 | | |
| 第 3.39(2)(c)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名稱的限制，應擴大以涵蓋一些已被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認為屬“過份相似”，並已發出更改指示的名稱。如公司名稱包含與另一個著名的商標或另一公司名稱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獨特元素，應被視為與另一個公司名稱“過分相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並不建議，在註冊之前，處長應就公司名稱是否類似另一已作出更改指示的名稱作出考慮。這樣的安排將導致工作量激增，繼而無可避免地延誤公司註冊的程序。此外，我們認為賦予任何公司使用在其名稱中任何特定的字或詞的專利權並不公平。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標擁有人應可申請將其商標記錄在一份“馳名商標”名單或“監察名單”上。如有一間公司申請註冊名稱而該名稱又出現於商標名單時，公司註冊處可以要求申請者確認或證明該公司是與該商標擁有人有關連。此外，應設立提出異議的程序，讓商標擁有人可以在公司註冊其名稱前，提出反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註冊制度與商標註冊制度是不同並各自獨立的制度。讓商標擁有人壟斷公司名稱，涵蓋所有類型的商業活動，並不公平。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重新考慮成立跟英國相似的公司名稱審裁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留意新措施對打擊“影子公司”的成效，並適當地參考英國的經驗。 |
|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等 | | |
| 第3.4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 3.48(5)條下剔除對公司高級人員可處以監禁刑罰的規定，將可能減少對不遵守有關指示的阻嚇作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研究《公司條例草案》所有罪行條文後，我們認為就這罪行施以監禁刑罰並不適當，因其嚴重性不足至此。此外，第 3.50 條賦權處長直接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公司名稱的新措施，應可起有效的阻嚇作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既已賦權處長在有關通知內可規定更長的時間，故應訂立條文規定遵行指示的最短期限（例如六個星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上，公司通常被要求在六星期內，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這是為了讓公司有足夠的時間，採取必要的步驟（如通過決議）來更改其名稱。 |
|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等，以及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代公司名稱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3.48及3.50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公司不遵從法院命令，處長應在指定期限內將該公司從登記冊中剔除。此安排可刪除不必要的程序，從而簡化整個過程，並為遵守法院命令提供重大誘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一旦從登記冊中被剔除，便將被解散，此舉可能會對第三方(如債權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該公司及其高級人員的責任和義務構成不明朗因素。對一所不營運公司而言，現行法例已載有剔除這些不營運公司的既定程序。 |
|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 | | |
| 第3.4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縮短遵從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六個星期期限，以向影子公司施加更大壓力，使影子公司在指示作出後盡快更改名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個星期的時間規定實屬合理，讓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更改其名稱。 |
|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代公司名稱 | | |
| 第3.50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示應針對更改名稱中特有的部分（即有關的著名商標），而不是針對整個公司名稱。在這方面，如有法院命令制止公司使用其名稱或其名稱的任何部分，有關指示的內容可按照該法院命令的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賦予任何公司使用在其名稱中任何特有的字或詞的專利權並不公平。 當處長根據法院命令而發出更改名稱的指示時，處長會適當地參考法院命令的內容。 |
| 公司的身分等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3.5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英國，組織章程大綱已被廢除，而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內毋須設有宗旨條款。第 3.54 條應採納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 條的類似措詞；該第 39 條規定，不得以公司章程內的任何條文導致公司並未具備有關身分為理由，質疑公司的作為的法律效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權作為限制的有關條文現載於《公司條例》第 5A 及 5C 條，並將會重訂在《公司條例草案》的第 3.54 及 3.59 條。 |
| 交易或作為在即使章程細則等內有限制的情況下仍對公司具約束力 | | |
| 第3.5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56(2)(b)條沒有清楚列明，在“真誠地”行事的推定下，何種情況可令一個人被視為沒有“真誠地”行事。如果一個人確實知悉（而不是憑法律構定而知悉）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限制，則他應被禁止引用該項推定條文。 應因應<i>Re Moulin Global Eyecare Holdings</i>一案¹判例澄清該項真誠地行事的推定的應用。該案裁定，如果“[律師]理應懷疑有嚴重的失當行為正在醞釀”時，該一方可視為知悉公司內部管理規則中可能出現的內部程序失當行為。這個門檻太低。《公司條例草案》應列明，僅僅懷疑會有失當行為並不能推翻真誠地行事的推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保留彈性，讓法庭可考慮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不宜指明在何等情況下會推翻該項推定。 |

¹ [2010] 1 HKC 90。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有關條文的字眼，可被解讀為“現在每一名個別董事，如果他代表該公司與另一方進行交易，而另一方是本著真誠進行交易，他便實質擁有無限權力令公司承擔責任”²。《公司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亦建基於該條文。應考慮《公司條例草案》是否該作出澄清，以確認現行法律（即第三方必須證明有表面權限³）保持不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案例法對《公司條例草案》條文作出詮釋會更為合適。 |
| 第 3.56 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 | |
| 第3.5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58 條訂明的豁免條款切不可淪為縱容根據第 21 條成立的公司出現內部管理不善及控制不當的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察悉。該條款的用意是加強而不是減損企業管治。我們認為由法庭根據第三方的行為，來決定是否有違反信託，會較為合適。 |
| 公司簽立文件、公司簽立契據，以及公司受權人簽立契據或其他文件 | | |
| 第 3.66 至 3.68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澄清就外國公司簽立文件（尤其是契約）的程序而言，該等程序是否受香港法律規管，因現時在這方面的情況並不明確。特別建議可跟隨英國法律下的慣例，即一份文件可以由外國公司根據該公司的印章簽立，或以該公司註冊地的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受該公司註冊地的法律規管。第 3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條文，以及就契約而言，《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20 條，列明了對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相關要求。 |

² Palmer's Company Law: Annotated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2007 年第 1 版, Sweet & Maxwell, 第 84 頁)。

³ Freeman & Lockyer v Buckhurst Park Properties (Mangal) Ltd [1964] 1 All E.R. 630。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由該公司簽立文件。 | |
| 無限公司可申請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以及重新註冊的申請 | | |
| 第 3.69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條文容許私人或公眾有限公司重新註冊為無限公司；亦無條文容許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經驗，我們並不預期會有任何有限公司重新註冊成為無限公司，或無限公司重新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 |
| 重新註冊的申請 | | |
| 第 3.70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 3.70 條下，對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時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的文件的規定，並無時間限制；而即使公司沒有提交文件，亦無條文訂明任何處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沒有向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則該重新註冊將不會生效。因此，並無需要訂立時間限制或懲罰。 |
| 股本 | | |
| 第4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廢除面值後，若公司須就發行新股繳付股本稅，應仍然維持現時每個個案收費30,000元的上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改行無面值股份制度後，股本稅將會根據已發行的股本徵收，而收費上限仍然維持為每個個案 30,000 元。 |
| 無面值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4.2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面值股份制度在受監管的金融市場裡並不可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建議參考了海外經驗，並且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諮詢⁴中獲大多數支持。在是次諮詢中亦無收到強烈反對。故此，我們將會推行無面值制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可以因應情況自由選擇是否有面值，而不應推行強制性的無面值股份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諮詢⁴中，大多數人士均支持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在是次諮詢中亦無收到強烈要求可自由選擇無面值股份制度。為避免令法律複雜化，我們計劃推行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 |
| 股份計值 | | |
| 第4.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及／或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股票買賣應用港元計值。若用外幣計值，會削弱港元聯繫匯率的穩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並不認同若股份用外幣計值會削弱港元聯繫匯率的制度。現時並無強烈要求限制用哪種貨幣計值。此外，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用何種貨幣計值完全不成問題，因為發行的股份不會有最低價格。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公司的股份實際上是否有貨幣計值的問題值得商榷，因發行的股份將不會有最低的價格；而且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現行的法例條文中並無訂明，但有專業公司為客戶將有關股份幣值重訂的決議提交司註冊處。為清晰 |

⁴ 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專題公眾諮詢，涵蓋了：—

- 會計及審計條文；
-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以及
-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

有關的諮詢文件、收到的意見和諮詢的結論，上載至以下網址：http://www.fs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pub-press.htm。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公司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本，根據相關的會計標準，應為該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或報表表達貨幣，若不同的話）。因此，並無必要訂立第4.3條。 | 化有關情況，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訂明，公司可以另一種貨幣為其股本重訂幣值，而在重訂幣值之後，有責任向公司註冊處報告有關更改(請見第 4.40 及 4.41 條)。在一個無面值股份制度下，“股份”並無面值，因此不能重訂幣值，但“股本”為一數額，故此可以貨幣計值或重訂幣值。故此，我們將會刪除第 4.3 條。 |
| 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 | |
| 第4.7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些國家（如英屬維爾京群島）要求登記及由認可保管人保管不記名股份證明書。這或許是政府可以考慮替代非一刀切的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完全廢除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是更可取的做法。 |
|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以及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權利授予 | | |
| 第4.8及4.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私人公司而言，不應要求董事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需要得到公司的批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繼續要求私人公司的董事要得到公司的批准方可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
|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 | |
| 第4.19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些極端的情況下，公司其實無意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但無法在兩個月內完成登記轉讓。應該提供第三個選擇，容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個月的規定，大致上跟隨《公司條例》第 69 條下轉讓股份的現有規定。我們認為兩個月的規定是恰當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4.26條 | 公司通知受讓人，確認收到股份轉讓的要求，及說明受讓人將會在特定的日子／月份內，收到決定的通知。 | 的，為真正的股份轉讓或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提供了足夠的時間。 |
| 補發上市公司的遺失股份證明書 | | |
| 第4.31至4.37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該完全取消在憲報及報章上刊登公告的規定，而代以在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或其他容許的媒介公布有關補發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的詳情。 對於刊登公告的渠道，建議亦包括利用公司股份登記處的網頁。 為進一步降低投資者替補股份證明書的成本，應容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網頁上載有關遭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的公告，以取代在憲報上刊登公告。 應提高須在憲報上刊登公告的最低價值至 20 萬元，以合理化替補股份證明書所需的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遭遺失的證明書價值低於最低價值，我們取消了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規定，而代以要求把公告上載至公司的網頁。若股份價值超過最低價值，我們也將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次數，由三次減至一次。 把公告上載公司網頁的要求，應該已達到充分披露的目的。 為確保對股東提供足夠的保障，若股份價值超過最低價值，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維持在憲報刊登公告的要求。 同意。我們會將最低價值提高至建議的 20 萬元。 |
| 獲准許的股本更改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4.3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合併股份而言，似乎沒有如拆分股份般在第4.38(4)條要求維持已繳付股款及尚未繳付股款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拆分股份的情況不同，要求股份合併時亦須維持先前的比例，並不切實可行。經再次考慮，我們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要求，在將現有股份轉化為更多（即拆分股份）或更少（即合併股份）數量的情況下，尚未繳付的股款，將會平均分配各替補股份。 |
| 股份的類別及類別權利 | | |
| 第4部第7分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第 4 部的摘要說明的第 20 段所述的第(1)和(3)種的權利，在現行的判例法下確立為類別權利。第(1)和(3)種的權利應繼續被視為類別權利。但條文的擬稿並沒有清晰地列出是否摒除了第(3)種類別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沒有強烈要求要包括第(3)種的權利，故此我們的意向是不會包納這一種類別權利。現時條例草案亦反映了這意向。 |
| 資本陳述 | | |
| 第4.6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公司條例草案》第 4.69 條和第 3.7 條均列出了資本陳述內容的要求。認為在條例草案中以單一條款規範該陳述的內容是較可取的做法。在上述的兩條條文中，第 4.69 條是較可取的選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我們將會統一要求。 |
| 償付能力測試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5.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修改償付能力的規定，加入涵蓋流動及總資產／負債的資產負債表償付能力測試。這可提供更全面和客觀的方法，評估償付能力，從而為債權人提供更佳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⁴中，我們就是否修改償付能力測試以加入資產負債表的測試諮詢公眾。在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決定不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在是次諮詢中，亦無收到強烈要求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 |
| 償債能力陳述 | | |
| 第5.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局作實”的要求可能會適得其反，因為任何一位董事，無論是出於杞人憂天或深思熟慮，均可以拒絕作實。如此，很少公司將可受惠於簡化了的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規定跟隨現時《公司條例》第 49K 條下有關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要求，以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所有董事均須就股本減少及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作出償債能力陳述。 |
| 股本減少 | | |
| 第5部第3分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如英國的公司法般，清楚列明，以任何合法方法減少股本而出現的儲備，均是可作分派的已實現利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我們將會相應地修訂《公司條例草案》。 |
| 償債能力陳述 | | |
| 第 5.12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召開成員須親臨的會議以通過償債能力陳述，應給予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項規定，大致上跟從現行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員更長的時間考慮該償債能力陳述。 | 購的程序。有關程序過去多年行之有效，因此我們並不建議作出更改。 |
| 償債能力陳述，以及特別決議及向法庭提出要求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 | | |
| 第5.12及5.22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無限公司可以透過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資本，而毋須經過法庭確認。以無限公司而言，並無需要提供如償債能力陳述或法庭確認的保護機制，因為他們的成員本已受制於無限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我們將會相應地修訂《公司條例草案》。 |
| 關於減少股本的公告 | | |
| 第5.1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14(1)條要求公司在通過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後的一個星期內在憲報刊登公告。一個星期的時間相當緊迫，因為憲報是逢星期五出版。應該放寬規定，讓公司有更合理的時間，安排刊登憲報。 第 5.14(2)條規定必須向每一名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但在某些情況下，債權人不落不明、消失或已被解散。因此，將通知寄往債權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應已足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考慮到憲報的出版週期，我們將會修訂《公司條例草案》，要求在通過特別決議後的該個星期後的一個星期內刊登憲報。 根據第 5.14(2)條，除了向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外，公司亦可以選擇在報章上刊登公告。這可解決所述個案的問題。 |
| 減少股本的公告，以及成員或債權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 5.14(1)(d) 及 5.16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沒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容許公司任何一位成員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取消特別決議，太過寬鬆。此外，在作出償債能力陳述時，董事在向股東提出決議前，必已考慮到債權人的利益，因此，並無必要給債權人提出反對的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反對的安排，跟從現時《公司條例》中就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反對安排。為給予成員及債權人足夠的保障，審慎的做法是維持該等安排。 |
| 跟債權人名單有關的罪行 | | |
| 第 5.24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違反規定的話可導致罰款和監禁，罪行不應該引伸至“妄顧後果”的隱匿或失實陳述。以該等行為而言，罰款的懲罰已足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建議引申至妄顧後果的隱匿或失實陳述，是因為這種行為可以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罰款及監禁是最高的懲罰，法庭可酌情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判刑。 |
| 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 | |
| 第 5.26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公司根據第 5.22 條向法庭申請減少股本，而法庭根據第 5.25 條作出命令，確認該股本減少，該公司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表，並根據第 5.26 條提交有關股本減少的詳情。然而，即使沒有申報，也不會招致懲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 5.26(4) 條，削減股本的特別決議，在向公司註冊處申報前不會生效。因此，並無必要作出懲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任何類似回購股份的公開披露要求。這些要求以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而言，即第 5.56 條要求刊登公告；以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而言，即第 5.57 條訂明可於公司的註冊辦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規定的差異，源於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下股本的減少受法庭監管，債權人可反對有關股本減少。沒有進一步規定披露要求的另一個好處，是可以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處或規例訂明的地點作查閱。 | 簡化程序。 |
| 發行可贖回股份 | | |
| 第5.2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即使在違反條文的情況下發行可贖回股份，本次分部似乎亦無作出禁止。建議應清楚列明只有在符合本次分部的情況下，公司才可發行可贖回股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條文實質上跟從了《公司條例》第 49 條的要求，亦與英國《2006 年公司法》類同。《2006 年公司法》同樣沒有訂明禁止。 根據本次分部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受制於第 5.29(2)及 5.29(3)條的規定。若公司沒有遵守這兩條次條款，將須承受利益受損者的民事索償。 |
| 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 | |
| 第5.30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法例，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一般須由特別決議通過。《公司條例草案》建議放寬至可以普通決議通過。這需要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修改是基於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85(2)條。 在這條款下，章程細則可以藉普通決議而作出的修改僅限於授權更改贖回的條款、條件等。為此，普通決議應是足夠的授權。 |
| 為贖回或回購作出的付款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5.52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贖回股份而言，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86(2)條容許贖回的條款訂明公司和股份持有人可協議贖回日後才作付款。第5.52條亦應作出類似的放寬。 就無限公司而言，由於成員都須要承擔無限責任，故是否有需要在資本中撥款作付款時作出償債能力陳述，值得商榷。 第5.52(1)規定公司須於贖回或回購當日為該等股份付款，是否亦應適用於無限公司，值得商榷。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1(2)條有關回購付款的規定，只適用於有限公司。同樣地，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86(2)及(3)條，有關公司的可贖回股份亦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52 條的安排，是基於現行《公司條例》第 49(3) 條的規定。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下繼續採用相同的規定，因為它提供了清晰和明確的贖回安排。 同意。我們將會相應地修訂《公司條例草案》。 同意。我們將會相應地修訂《公司條例草案》。 |
|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以及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的查閱 | | |
| 第5.56及5.57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回購股份而言，與有關股本減少的規定不同，並無要求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66 條列明須要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表。 |
|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以及由成員或債權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 | |
| 第 5.56(1)(d) 及5.5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沒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容許公司任何一位成員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取消特別決議，太過寬鬆。此外，在作出償債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反對的安排，跟從現時《公司條例》中就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反對安排。為給予成員及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力陳述時，董事在向股東提出決議前，必已考慮到債權人的利益，因此，並無必要給債權人提出反對的權利。 | 債權人足夠的保障，審慎的做法是維持該等安排。 |
| 對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資助 | | |
| 第5部第5分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就資助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報表。 就公開披露而言，並無與回購股份第4分部類同的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來說，資助並不屬於資本保存制度的一部分，因此無須將所有關於股本減少及回購規定的條文全部一律應用於資助。為了精簡程序，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建議免除有關提交申報表及公開披露的規定。 |
| 沒有遵守分部的後果 | | |
| 第5.72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公司條例》第47A條有關資助的條文，不應如諮詢文件中所說，被視為不會造成損害的交易。如果公司在違反第5.71條的情況下提供資助，應取消該資助的有效性及其他關連的合約或交易，並須根據第5.71(3)條受到懲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5.72條的目的並非令真正的股份轉讓無效。該條的目的是減少對市場交易及股份的轉讓的干擾，尤其是對上市公司而言。 |
| 資助不得超越股東資金的5%、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以及藉通告成員而提供資助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5.79至 5.81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該澄清“清洗程序”是否允許附屬公司給予資助，以購入其上市的母公司的股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 5.79 至 5.81 條，公司可以根據“清洗程序”給予資助，以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不論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是否上市公司，該些程序亦同樣適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要求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償債能力陳述及包含股東通告內容的文本作存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的保障措施應已足夠。我們認為不應過分複雜化有關程序。 |
| 資助不得超逾股東資金的5% | | |
| 第5.7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的規限對給予資助的公司在為或有債務（例如擔保）估值時，帶來困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一詞，根據第 5.70(1)條的定義，包括了“擔保”（請參閱第 5.70(1)(b)(i)條）。 我們將修改第 5.79 條，以澄清在擔保及保證的情況下“資助...尚未償還”（第 5.79(1)(c)條）的意思。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文並未清楚列明若以保證的形式給予資助，將如何操作，以及公司能否以價值高於股東資金的5%的資產提供保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一詞，根據第 5.70(1)條的定義，包括了“保證”（請參閱第 5.70(1)(b)(i)條）。根據第 5.79 條，5%的規限是指以按揭及押記等擔保的總額，而非用作保證的資產的價值。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5.79(1)(d)條，“公平價值”的意思並不清晰。這可能並不適用於收購融資，因為在這些情況下，通常預期附屬公司會就收購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擔保或保證。應澄清在以保證的方式給予資助的情況下，“公平價值”的意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價值”的規定是保障股東利益的保障措施。在這規定下，董事必須履行受信責任，以及維護以公司利益為先的原則，確保給予資助會令公司受益。“公平價值”確實的構成元素，將視乎個別交易的安排。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及有聯繫人士會獲益的資助應被撇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情況受董事的受信責任規管。以上市公司而言，亦受《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的規限。 |
| 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 | | |
| 第5.80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須“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的規定過份繁苛。該規定應代以“特別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只是允許給予資助三項程序之一。這些允許程序提供了選擇，以切合不同企業的情況。若公司認為藉“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要求過份繁苛，可考慮代以第 5.81 條列出的程序。我們將會修訂第 5.81 條，將有關要求改為普通決議。 |
| 藉通告成員而提供資助，以及向法庭申請限制令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5.81及5.82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任何成員向原訟法庭申請限制令過於苛刻，亦不會簡化有關程序。應(a)取消該規定；或(b)修訂該規定，讓成員通告公司有關的反對，及須由持有該公司股本5%或以上的成員，才可提出反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白關注。在重新考慮後，我們將修訂該條文，如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要有不少於 10%投票權的成員，方可向法庭申請，限制給予資助。 上述建議的修訂，與《公司條例》第 47G(2)條的規定類同。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統一向股東發出的通告的格式。該格式應以第5.81(1)(c)條所指的格式為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81(c)條與第 5.79(3)條下的通告的性質有別：前者是交易前的通告，而後者則是交易後的通告，故此難以統一有關的格式要求。 |
| 利潤和資產的分派 | | |
| 第6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只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便可作分派，以及應採用實現利潤的概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保持現行制度。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⁴中，大多數的意見同意，不應一刀切採取償付能力測試以作為保護債權人利益的方法，在是次諮詢中，並無強烈要求就分派訂立償付能力測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並無就以實物分派應作如何估值提供指引。應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第845條作出澄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曾考慮有關事宜，但留意到在香港這方面一直並無存在大問題。因此，我們並不建議加入與《2006 年公司法》第 845 條類同的條文。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已實現利潤及虧損 | | |
| 第6.2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建議在1991年9月1日前賺取的利潤將被視為已實現利潤，但虧損卻被視為未實現虧損。欲查詢該建議的背後理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重訂了現行法律給予公司特許的條文。該些條文自1991年《公司條例》引入第 II A 部後生效。 |
| 對某些分派的禁止 | | |
| 第6.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的禁止只適用於已實現虧損，卻不適用於未實現虧損。欲查詢原因為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重訂了現行法律。我們並無收到強烈要求作出改變。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如國家般，規定分派三分之一的實現利潤給股東，以及規定員工開支不可超過三分之一的實現利潤或參照最低工資水平而訂的指定水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一直並無受如此規定。現時沒有任何顯示有要求作出該些改變，因此我們不會建議作出如此根本性的改變。 |
| 藉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 | | |
| 第6.11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訂立條文回應以下情況：已建議或通過作出分派，但實際上尚未作出分派，而有事情發生導致對有關該公司財政能力的意見出現改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受到受信責任的約束，須要重新考慮分派的決定。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為第6.11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對上周年財務報表 | | |
| 第6.1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控權公司若計劃分派利潤及資產時，除了須要(根據第9部)擬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外，亦必須（根據第6部）擬備本身的周年財務報表，是繁苛的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白關注。我們將會修訂第 6.13 條，令到控權公司根據第 9 部為集團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亦會成為第 6.13 條下的周年財務報表。 我們認為，控權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載有的該公司財務狀況表（即資產負債表），可為第 6 部下作出的分派，提供足夠的依據。 |
| 為6.11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臨時財務報表及初步財務報表 | | |
| 第6.14及6.1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讓這些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似乎成為了壓倒性的要求，而不論在這些財務報表中的額外資料是否關乎到分派的合法性。 隨附在第 6.14 和 6.15 條下擬備的初期及中期的財務報表的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應採用第 6.14(3)和 6.15(2)條的字眼，即列明這些財務報表是按照條例妥為擬備，但以下事宜除外：對決定可分派利潤是否違反條例（藉參照該財務報表內的財務項目）無關重要的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白關注。我們將會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澄清第 6.14 及 6.15 條下的臨時及初步財務報表，須按照《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尤其相關的是第 9 部分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擬備，但以下事宜屬例外：可以不包括對決定可分派利潤無關重要的事宜及該財務報表並非涵蓋整個財政年度。 第 9 部包含了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一般要求，因此毋須在第 6 部重複列出同樣的規定。 我們亦會刪除須附隨董事聲明的要求。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須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的地方 | | |
| 第7.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3(4) 條將違反須將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作查閱規定的懲罰，提高至刑事罪行。應重新考慮如此提高懲罰是否合乎比例。若違反第 7.3(4) 條，其實可以根據第 20.4 條作出處理。在該條下，處長可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或人員遵守有關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 7.3(4) 條的罪行並非新加的罪行，現時亦可見於《公司條例》第 74A(4) 條。第 74A(4) 條涉及違反第 74A(2) 及 74A(3) 條的規定。重訂的第 74A(2) 及 74A(3) 條可見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7.3(1) 及 7.3(2) 條。 |
|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 | |
| 第7.1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公司必須提供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轉讓股份，則亦須相應修訂第 7.18 條有關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轉讓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股份不同，債權證的所有權一般而言並不取決於登記，因此同樣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債權證。 |
| 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 | |
| 第7.2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不認同債權證持有人可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及向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指示的建議。有關債權證持有人召開會議的規定，應受債權證條款規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28(3) 條可回應關注。根據第 7.28(3) 條，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舉行會議的權利，可被有關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豁除。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作出修訂，以澄清若債權證是一系列債權證中的一部分時，第 7.28 條是否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28(1) 條列明第 7.28 條適用於所有構成公司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或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 公司的債權股證。 |
| 指明押記 | | |
| 第8.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押記應予以登記，因為這是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可得知事情之全部的唯一方法。如有個別情況不適合作出登記，可把該等情況列作特定的例外。 ● 登記押記的責任應擴及至由公司在其資產上所設定的所有種類的按揭或押記，不論該資產(在其上設定了按揭或押記)的性質為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不適合採納建議的反面列載做法，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複雜的金融交易中，有可能無意地涵蓋了不擬作須予以登記的押記； (b) 現時的正面列載做法多年來運作良好，並已為業界所熟悉，至今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問題；以及 (c) 有關建議未能有效地解決列載做法所引起的問題(例如定義的問題)，亦不能有效地消除更新清單的需要，因總有新的例外項目出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現金存款所設立的押記，不應在清單中剔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載於諮詢文件中的理由，我們認為應剔除就現金存款所設立的押記。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保險單所設立的押記，應予以登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⁴中，大多數意見支持就保險單所設立的押記不應訂為須予以登記。在這次諮詢中，亦無強烈要求將此等押記訂為須予以登記。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銀行的貸方結餘所設立的押記，應予以登記，因為很多貸款人寧願選擇取得押記而不依據抵銷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等押記仍可被設立並強制執行。將此押記訂為不須予以登記只不過意味《公司條例草案》的登記規定並不適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並沒有處理為支持第三者的責任而就銀行賬戶所設立的押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3(3)(b)條已涵蓋該類押記。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一份抵押文件就現時於資產組合內的股份以及不時成為該資產組合一部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設立押記，如原有的抵押文件已提交作登記，應為足夠，但須在該抵押文件充分描述設有押記的資產或可能藉此而納入在押記內的資產的前提下。同一原則也應適用於就現時及將來的資產類別所設立的任何押記，當一些作為可能需要作出，才可於該資產上設立押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將來的資產屬現有已登記的押記(例如已登記的浮動押記)，只要沒有設立新的押記，則無需再作登記。 |
| 規定押記文書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 | | |
| 第8.4(1)及(2)、8.5(1)及(2)、8.7(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押記文件載於公眾紀錄實無必要，因為這只會向不受有關公司信貸影響的人士及並非簽訂押記條款的當事人提供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⁴中，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兩者應予登記的建議。在這次諮詢中，並無要求推翻此項建議。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8.8(3)、 8.9(2)及 (3)，以及 8.14(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允許以電子方式交付押記文件予處長以作登記。 ● 若整個押記是在登記冊上，則沒必要列明保證的款額或押記是否屬固定或是浮動的。 ● 押記文件不應提供予公眾查閱，因為其中可能有安排上的細節，例如定價，對債權人與押記人（例如銀行與其客戶）之間而言是保密的資料。 ● 消除契據不應訂為須予登記／公開的文件。一旦押記已被消除，則沒有必要將消除契據提供作查閱之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在適當時間考慮以電子方式交付的方案。 ● 《公司條例草案》將會適當地簡化被列入“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內的押記詳情。 ● 任何商業敏感的資料可載於押記契據以外的文件。這做法可處理此關注。 ● 為求與提交予公司註冊處押記文書以作登記的做法統一起見，消除契據也須予以登記。 |
| 押記文書及債項清償／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交付登記 | | |
| 第8.4(1)及 (2)、8.5(1) 及(2)、 8.7(2)、 8.8(3)、 8.9(2)及 (3)，以及 8.14(3)(c)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延續現行做法，處長應繼續接納正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押記文書的正本必須交付處長；但當該項押記是公司在香港以外設定並且包含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或屬公司所取得財產時已存在的原有押記，則交付副本已經足夠。 ● 我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適宜劃一跟隨後者的做法，即只須向處長提交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21日 | | |
| 第8.4(5)、 8.5(6)、 8.7(3)、 8.8(4)、 8.9(5)、 8.10(4)，以 及8.11(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對期限的縮短將有關注。 ● 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押記，應允許較 21 天長的期限；21 天的期限應是從押記文件抵達香港之時起開始計算，而不是從其簽署日期開始計算。 ● 目前五星期的期限為最長的期限，可以鼓勵押記持有人／公司早於此登記。不應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明比這更短的期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⁴中，大多數意見支持縮短交付期限至 21 天的建議。 ● 經進一步考慮在是次諮詢中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將期限由 21 天延長至一個月。 |
| 違反第8.4或8.5條的後果 | | |
| 第8.6(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多數情況下，登記事宜由貸款人的代表律師負責辦理。因貸款人或其律師的遺漏而引致定期貸款法定轉換為可按要求隨時付還的貸款，對借款人並不公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條例草案》第 8.6(6)條改善了《公司條例》第 80(1)條，使貸款人有選擇於須予登記的押記沒有登記之時加快貸款還款。 |
| 處長須確認收到交付登記的文件 | | |
| 第8.13(2)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長應繼續發出具確定性的妥為登記證明書，而不是以發出認收收據作為替代。 ● 證明書應予以保留，因為它對是否已符合登記規定以及遵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考慮所提出的關注後，我們將不會進行處長發出認收收據的建議。《公司條例草案》將會恢復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p>日期具確定性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建議，登記冊將不再提供表明押記已妥為登記的法律證據和確證。就登記冊的可依據性而言，這是顯著的改變。 | |
| 就償還債項、解除等通知處長 | | |
| 第8.1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承押記人所簽署的表格 M2 應繼續作為解除的充分證據，而毋須再加相關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或消除押記契據是解除或消除押記的主要證據，並較表格 M2 為佳。這也有助於除去現時就由哪一方（承押記人或押記人）呈交表格 M2 而作出區別的程序。 |
| 登記時限的延展及已登記詳情的更正 | | |
| 第8.1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更正權力至相關文書是沒有必要的。更正相關文書應根據普通法就更正合約的一般機制予以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法庭權力以更正已登記的相關文書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平台，讓記錄在公眾登記冊的已登記文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陳述能得以更正。 建議賦予原訟法庭的更正權力，將受限於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所允許的範圍內。 |
| 劃一法定帳目規定與會計準則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 9 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必要劃一法定帳目規定與會計準則。把複雜的會計準則編纂成法例，有違法例應可被預測的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目的是盡量減少法定帳目規定與會計準則之間的潛在衝突。我們會避免將不斷演變中的會計準則納入法例中。 |
| “責任人” | | |
| 第 9 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可施以刑責及遵守《香港人權法案》的目的而言，“每名責任人”的用字太含糊，“每名責任人”應代以現行《公司條例》下其他部分中使用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目前的“失責高級人員”定義有不足之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它不涵蓋該等人員的疏忽行爲；以及 (b) 某公司如有法人團體作為其高級人員，而該公司犯罪，則現行條文並不會懲罰導致該名法人團體失責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責任人”的定義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一部第 1.3 條。 |
| 生效日期 | | |
| 第 9 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文的生效日期應定於《公司條例草案》通過的一段時間(例如 18 個月)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需要準備所需的附屬法例，我們預期《公司條例草案》將於通過後的 18 至 24 個月內方會生效。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財政年度於第 9 部生效日期之後結束，公司應可以選擇就該年度“提早採用”已通過的第 9 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避免混亂，我們並不建議公司可選擇提早採用第 9 部。 |
| 財政年度 | | |
| 第 9.11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為是否有需要訂立條文，容許公司董事可更改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加或減七天)，值得商榷。這樣的彈性令人難以按年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可能對股東及其他使用財務報表的人造成混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建議反映了二零零七年專題公眾諮詢⁴ 中的諮詢結果。當時認為有關的彈性是適當的。 |
| 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 | |
| 第 9.18(2)(b)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條款並沒有規定公司的會計記錄必須能夠在特定的時間披露其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86(2)(b)條則規定，會計記錄應能在“任何時間”作出該項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我們將會相應地修訂第 9.18(2)(b)條。 |
| 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 | | |
| 第 9.29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職責和公司報告可互為補充，相輔相成。《公司條例》應參考英國的相關條文，並澄清規定，要求董事對公司的責任之一，是須考慮公司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必須讓持份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⁴ 中，在這問題的意見非常分歧。我們現時的建議，旨在平衡各持份者間不同的利益。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有途徑知悉相關資料，以評估董事是否已履行該責任。 | |
| |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董事酬金報告等的意見 | |
| 第 9.50(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董事報告包括分析及前瞻性的資料，性質是主觀的，故要求核數師就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一致給予意見，可能需要主觀的判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報告中的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一致，要由核數師作出判斷。 |
| |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 |
| 第 9.52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有必要施加刑事制裁值得商榷，因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有權力紀律處分核數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草案》下的罪行條文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的紀律處分機制，並無任何衝突。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草案》第 9.52 條並無清楚列明罪行屬可經簡易程序治罪罪行，或是屬可公訴罪行。若屬前者，檢控程序必須在犯罪日（即核數師報告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該等事項的刑事調查實不大可能可於六個月內完成。另一方面，《專業會計師條例》下並無類同的法定時限。因此，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失當行爲研訊程序可能會更適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52 條下的罪行屬可經簡易程序治罪罪行，以就不符合要求的核數師報告內容進行執法。這是獨立和獨有的罪行，有關的執法獨立於《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失當行爲研訊程序，故應予以保留。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草案》第 9.51 條並無提到有關重要性的問題。因此，即使差異是小或微不足道，似乎核數師都可能需要作出報告。 《公司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下，並無完全清楚列明參與審計的合夥人或其他相關的人員，會否因公司的僱員明知或罔顧後果地行事，而須承擔因他人作為而負上的法律責任。除非可以證明有關合夥人或其他人本身也是明知或罔顧後果地行事，否則要他們承擔有關責任並不公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白關注。我們將會相應地修訂《公司條例草案》。 這條款是懲罰“明知或罔顧後果”促致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報告內的人。在這條款下，參與的合夥人不會因他／她的僱員的行動／遺漏而承擔因他人作為而負上的法律責任，除非參與的合夥人他／她自己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促致遺漏。 |
| 停任陳述以及情況陳述 | | |
| 第 9.66 至 9.69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有關核數師離任情況的透明度的建議，應只適用於公眾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如現時《公司條例》（請參閱第 132、140A 及 140B 條）一樣，增加透明度的目標，適用於所有公司。 |
| 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 | |
| 第 9.68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 9.68 條下，若辭職的核數師沒有給予公司情況陳述，應列明屬罪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 9.68 條，若未能提供規定陳述，該核數師的辭職將屬無效。因此，並無必要訂定罪行。 |
| 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以及卸任或遭免任的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 9.68 及 9.69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明確要求，無論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停任核數師一職，都須將核數師的情況陳述提交處長存檔。為了便於監管核數師的更換，退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應送到適當的審計及財務報表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草案》規定退任的核數師只有在可能出現爭議的情況，例如辭職、解聘及退休而不續聘的情況下，才須給予情況陳述。第 9.70(5)(a)及 9.71(5)條已訂定在這些情況下，須向處長提交陳述。我們認為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規定退任的核數師給予陳述。 |
| 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情述的回應、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以及關乎第 9.71 條的罪行 | | |
| 第 9.70 至 9.72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核數師的辭職、退休或解聘，提交情況陳述的責任，應由公司秘書或公司董事承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草案》規定，即將退任的核數師須提交情況陳述，以確保情況陳述被載入公眾登記冊。這項規定改善了《公司條例》第 140A(3)(a)條。因為如果沒有這項規定，核數師將沒有途徑確保公眾知悉該陳述。 |
| 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 | |
| 第 9.81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允許非法定財務報表包括核數師意見，因為需要該等財務報表的人士，通常需要核數師某種形式的核證，否則非法定報表的用處可能有局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81(3)(d)條列明，非法定賬目將附有一項聲明，示明核數師在審計報告中對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意見。 |
| 公司可尋求成員就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 | | |
| 第 9.87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87(1)條並無清楚列明公司何時可以通知每名成員或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根據第 9.87 條的規定，尋求成員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p>在成員須根據第 9.87(3)條給予意向通知。公司何時作出通知，應顧及第 9.87(4)條的時間表，因為成員必須於在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送交成員當日之前至少 28 天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此外，為顧及新成員，公司似乎應該每年均須通知成員有關選擇。</p> | <p>就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由於通知可以送交現有或潛在的成員，公司可以視乎個別情況，並考慮到第 9.87(4)、(5)及(7)條內的時間表，自行決定何時才是發送通知的最佳時間。</p> |
| 綜合賬目的規定 | | |
| 第 9 部的附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 部及其附表均無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10 附表第 21 段“…綜合賬目在提供上述資料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猶如該等賬目是一間實有公司的賬目一樣”的指示。該指示是必須的，以避免懷疑及遺漏披露集團的審計費以及其他以集團為基礎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0 附表（包括第 21 段）中的大部份條文將被刪除，因為它未能跟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反映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發展。取而代之的是，公司必須按照《公司條例草案》下適用的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這安排反映了二零零七年專題諮詢⁴的結果。 |
|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通知有抵押債權人建議合併一事 | | |
| 第 13.15(1)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清楚例明，若合併是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表決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應何時通知有抵押債權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決議須以投票方式或以書面決議通過。因應意見，我們將會修訂第 13.13(4)及 13.14(3)條，以作澄清。 |
| 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 13.24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條款(1)及(3)條所描述的股份，並不是要約關乎的股份。次條款(2)及(4)條分別列明這些股份會是要約關乎的股份的情況。難以想像會出現股份不屬於次條款(2)及(4)條的情況（即所有股份均是要約關乎的股份）。會否出現收購股份的代價超過要約條款指明的代價，或沒有按收購股份而支付的款額而增加要約條款指明的代價（按《收購守則》第 24.1 條的規定）的情況，值得商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些條文之間並無任何衝突。 |
| 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 | |
| 第 19.3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香港已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否則提出申請委任審查員的成員人數，應由 100 名減少到 50 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是次諮詢中，有少部份的意見書就此提出了意見，其中較多人同意維持 100 名這個數目。因此，我們將會維持數目在 100 名。 |
| 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以及法庭或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審查員 | | |
| 第 19.3 及 19.4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司司長是合適的人選，但亦可考慮賦權予另一名合適的主要官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繼續賦權予財政司司長是合適的做法。 |
| 審查員可要求交出記錄及文件等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19.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9.9(3)條列出了對認可機構的保障措施；該些保障措施亦應適用於受託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下亦有類同的保障措施，但該些保障措施亦不適用於受託人。我們並不建議於《公司條例草案》下把該些保障措施擴至適用於受託人。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審查員認為可能會被刪除或銷毀的記錄及文件的實物保護，審查員應有權採取行動，以保障這些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9.9(1)(b)條允許審查員要求某人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對有關的紀錄或文件在提交予審查員前妥為保存。 |
| 補充第 19.9 及 19.10 條的規定：要求解釋的權力等 | | |
| 第19.11(2)及(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第19.11(2)及19.11(3)條下有關核實要求的範圍及所涉及的核實程序並不清晰，故不支持在該條下新加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兩條次條款未列明了以法定聲明（“藉法定聲明核實...”）便可符合核實的要求；而須核實的事宜，根據第 19.9 條，則為某人必須給予的“回答、資料或解釋”（見第(2)次條），或確認並不知情（見第(3)次條）。 ● 這兩條次條的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3) 及(4)條，以及第 183(2)及(3)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7(3)及(4)條以及第 28(3)及(4)條）類同。 |
| 沒有遵從第 4 次分部等的要求的罪行 | | |
| 第19.2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若向審查員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記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會犯上可公訴罪行的門檻(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門檻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14)及 184(2) 條），以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4)及(5)條）下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罔顧其真實性)，對公司而言似乎過於嚴苛，應要求證明意圖。 | <p>類同的罪行而訂立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罪行的性質在《公司條例草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均屬類同，我們認為應採取一致的做法。 |
| 財政司司長可在何種情況下對公司事務進行查訊 | | |
| 第19.31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司司長行使進行查訊的權力的門檻，即“財政司司長覺得有充分理由如此行事”，並不清晰。在行使該權力時，亦應加入“合理標準”作考慮元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司司長在行使該權力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公眾利益），並不會輕言行使有關權力。現時字眼依照《公司條例》，我們認為並無需要作出修改。 |
| 處長可要求交出記錄、文件等 | | |
| 第19.3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長行使新權力的門檻，即證明她有理由相信“某指明作為”已作出，以及某些資料攸關有關查訊及該人已管有該些資料，對公司而言過於嚴格及隨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的權力，只限於用以確定曾否發生會構成某些罪行的行為。因此，現時的門檻是恰當的。 第19.36條納入了適當的限制，例如處長在行使有關的權力前，須要藉書面通知，及以書面證明某些條件(例如有理由相信已發生犯罪行為，以及資料攸關有關查訊等)已符合。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明作為”的含義太廣。如公司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使該資料毫不重要，處長仍可行使其權力，要求提供進一步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長將會評估有關資料的重要性，以確保適當及有效地被應用公司註冊處的調查資源。若展開查訊或檢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文件和資料。如果處長不進行評估便行使權力，可能會增加公司的行政負擔，同時未能彰顯加強監管帶來的好處。 | 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應是主要的考慮之一。 |
| 核准披露及限制 | | |
| 第19.4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爲何若處長行使權力而向她提供資料，與審查員獲取的資料，受保密的保護程度不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長新加的查詢權力，是爲處理複雜性較低的個案。該些個案涉及的資料亦較爲沒有那麼機密或敏感。因此，有關的保密保護的程度跟財政司司長的調查或查詢有所差別。 |
|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 | | |
| 第19.4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加強保障舉報人，在適當的情況下保持舉報人的匿名身份。然而，在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應用有關的做法時，必須非常謹慎，以避免遭濫用或造成不公平的後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爲第 19.48 條下的保護及保障措施，是恰當及足夠的。 |
|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 | |
| 第20.1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虛假陳述的罪行範圍不應擴大。不應改變《公司條例》下的現行規定，並應保留須證明蓄意作出犯罪行爲的意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爲有必要擴大範圍，以加強執法。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一個人可以因“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陳述而負上法律責任的建議，必須非常謹慎考慮，因爲該建議會將現行基於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爲現時判例法對“罔顧實情”的詮釋應該足夠，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 觀犯罪意圖的罪行，轉為可以用客觀標準去判斷一個人“不小心”犯下的罪行。任何“罔顧實情”的新概念，也許應該被定義為“不知情或不關心該陳述是否屬實”。 | 而無需有法定的定義。 |
| 處長可向涉嫌違例者發出通知，提出在某些條件符合下可不起訴 | | |
| 第20.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修訂第20.5(1)條，規定書面通知必須指明其發出日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0.5(1) 條已規定書面通知須指明遵行該通知之條款的限期。無論如何，書面通知將會載有其發出日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附表應指明須繳款及糾正該指稱所犯罪行的限期，與及就每一項適用的罪行所定須繳款的款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長將有酌情權，按個別案件的情況，以決定須繳款及糾正的限期，以及須付的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修訂第20.5(4)條，如令處長信納該指稱所犯罪行是沒有觸犯的話，根據第20.5(1)條所發出的通知可被撤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公司爭議有否觸犯了該指稱所犯的罪行時，該公司可聯絡公司註冊處作出澄清或提出反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重複或慣常觸犯的罪行而言，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是以逐步提升為基礎而釐定實屬合理。處長可獲進一步授權，在公正及情況有足夠理據下，行使酌情權，以減少所提升的罰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處長有酌情權可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以決定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款額。 |
| 法院可要求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等 | | |

| 條次 | 回應者的意見摘要 ^註 | 我們的回應 |
|--------------|--|---|
| 第20.9(3)(a)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0.9(3)(a)條不應摒除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無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在諮詢文件中所解釋，我們認為有合理的政策原因，摒除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無限公司。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註冊公司（但在香港有業務）不應該就訟費給予保證。法院應有權命令就訟費給予保證，但應在審視原告人在香港的資產、業務多寡及記錄之後才作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0.9 條賦權原訟法庭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就訟費給予保證作出適當命令。是否作出如此命令，全屬法院酌情決定。 |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 |
| 第20.1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可以考慮賦權予另一名適合的主要官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授權予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是合適的做法。 |